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8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紫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1671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紫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張紫蓓於民國109 年5 月9 日下午5 時52分許至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3 樓之誠品書店西門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置於店內商品貨架上販售之Music Genuis Playing Cards卡牌1 副（價值新臺幣《下同》299 元），得手後將包裝與防盜裝置拆卸完畢，未經結帳即攜至店外離去。嗣經誠品書店店長陳文賢於翌（10）日下午2 時30分盤點後察覺貨品短少，調取銷售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誠品書店西門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紫蓓於警詢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北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16716 號卷，下稱偵卷，第7 頁至第10頁；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文賢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相當（見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且有誠品西門店監視器畫面與可疑對象特徵資料、勘察採證同意書、拆除包裝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第27頁至第34頁），足見被告前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竟不思己力獲取財務而為本件犯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犯行，且遭查獲、聯繫後，旋至誠品書店西門店賠償一情，有證明單存卷可查（見偵卷第25頁），綜合判斷其犯後態度；參酌告訴代理人陳文賢表示對本案無意見，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7頁），衡以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稱三專肄業（個人戶籍資料記載二、三專畢業《見本院卷第13頁》）之智識程度，現為家管與其子同住，與配偶分居，無需扶養之親屬等家庭生活狀況，與其自稱當時一時糊塗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緩刑

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一節，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乃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稽之被告自述其當時一時糊塗，實在很後悔，已向誠品書店西門店店長道歉認錯一情（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參酌告訴代理人陳文賢稱對本案無意見，願給被告緩刑乙節，有前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則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被告既初次犯罪，迭經此偵、審及判罪科刑之宣告教訓，已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及執行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此觀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自明。被告所竊取之卡牌乃未扣案之物，且業已丟棄一情，已由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案（見偵卷第9 頁），本應沒收或追徵，惟被告已於109 年5 月15日賠償現金300 元予誠品書店西門店一情，有前揭證明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5頁），是業填補誠品書店西門店損失價值299 元卡牌之損害，如仍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故依前開規定，認無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末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鈺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宜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